

# 大成國小110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說明(2~6年級生)

本校為安定學童課後生活，照顧弱勢學童，安排適當課後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，擬定 110學年度國小學童的課後照顧方案。

## 一、【課程期間】

- 上學期：110年9月1日(三)至休業日111年1月20日(四)，從放學後至下午 5：40止。

## 二、【收費】本學期分兩次收費：9~10月及11~隔年1月各收一次。

- 依「教育局課後活動辦法」收費；以實際課程而定，若變動視狀況調整費用。
- 依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09502 號函，課照費用為每生每小時收費 25 元，由參加學生家長負擔，按月計算，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，中途加入、退出，收費以全月計收，不另計費。(若確定下個月不上，可依該月無上課事實辦理退費)
- 學生因故參加社團、才藝班、中途退出、請假或其他因素減少上課者，無法另行減收或退費，敬請家長審慎考慮。
- 若課照班學生或原班級因感染腸病毒人數達停班課標準，課照班為保障師生之健康狀態，依規定宣布課照班停課，已收費之停、補課期間，將於學期結束前統計時數並辦理退費。
- 如需辦理退費，請學生帶「學生郵局帳戶影本」及繳費存根到教務處辦理，費用將直接匯入帳戶。(請務必保留繳費存根)
- 暫估費用：(以下費用可能因疫情警戒等級影響上課日數而有所調整。)

| 年級<br>收費<br>方式<br>收費<br>金額 | 一年級             | 二年級    | 中年級   | 高年級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期：<br>9~10月              | 4,350<br>(9/2起) | 4,475  | 3,350 | 2,725 | 1.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、學生本人領有殘障手冊(或鑑輔會安置公文)與原住民籍證明之學童，報名後於開學第一周內須繳回證明文件給導師，經審查無誤後得減免費用。<br>2. 繳費單於開學後發給學生，請於期限內至四大超商、ATM或網路平台繳費。 |
| 第二期：<br>11月~<br>隔年1月       | 6,350           | 6,350  | 4,550 | 3,8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0上<br>預估合計               | 10,700          | 10,825 | 7,900 | 6,52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三、【課程規定】

- 學校招收課後照顧學童，須經家長主動申請，並負責學生課後照顧後之接回；學期中若家長逾時超過 3 次，則請退出課照班另覓合適的安親機構，以符合家長托育需求，請審慎考慮！
- 參加課後照顧學童，須配合「大成國小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」(於下頁)；若您無法配合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若有欠費未繳，將無法受理下一學期的課照班參加申請，請知悉。
- 有意願參加課後照顧活動之學生，務必填妥線上調查表。請掃QRcode報名：或點連結填Google表單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m5BZ6X4cd9bCcU2D8>
- 為確定開班數及班級人數，請家長務必於8/24(二)前完成報名。完成報名後，以「抽籤」決定錄取名單並預計於8/25(三)公告校網。



謝謝您的配合  
大成國小教務處敬啟

#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## 學生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學生仍需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利教學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。

三、違規行為：

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（一）上課不準時：上課鐘響後 5 分，仍滯留戶外，不準時上課。

（二）上課任意缺席：上課假借理由，滯留課室外或請假未告知。

（三）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時間常與教師有衝突，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影響課堂秩序。

（四）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時間常與同學起衝突，屢勸不聽。

（五）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課後照顧班及學校物品，造成上課安全疑慮。

（六）拒絕進行作業書寫：學生拒絕書寫回家作業，或僅願意進行書寫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
四、處置方式：

（一）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課照導師或教務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或違規事件處理單告知家長。

（二）第三次違規，則以電話通知家長，並簽請教務處同意後，學生隔日起中止課後照顧班服務，並將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未上課時數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
五、愛的叮嚀：

（一）請家長務必與課照老師約定接送時間，準時接送學生放學，最晚5:40分，若超過三次逾時將取消課照資格。

（二）依規定，除轉學或班級達腸病毒停課標準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課，本校無法進行任何退費，請家長見諒。

（三）家長們若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教務處3661155（分機 211）進行溝通。